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版)

重点监控危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逻辑关系

■ 危险化学品

第1类 爆炸品

第2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第3类 易燃液体

第4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
遇湿易燃物品。

第5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第7类 放射性物品

第8类 腐蚀品

共2838种

• 重点监控危爆物品

剧毒化学品品名表 148种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59种

易制毒化学品品名表 23种

易制爆化学品品名表 74种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

9类74种

酸类 硝酸
高氯酸

高氯酸盐类

易燃物
还原剂类

硝酸盐类

重铬酸盐类

重铬酸盐
硝基化合物类

氯酸盐类

过氧化物
超氧化物类

其他 硝化纤维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编制原则

A

依法原则

B

普遍适用性
原则

C

可操作性
原则

D

易使用原则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

储存
场所

保管员

保卫值班室

生产单位

储存单位

使用单位

经营单位

废弃处置单位

从业单位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4章 “储存场所分类”

封闭式储存场所

半封闭式储存场所

露天式储存场所

小剂量存放场所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5章 “防护区域和部位”

封闭式、半封闭式储存场所的周界和出入口

封闭式储存场所的窗口、通风口

露天式储存场所的周界、物品堆放区域或大型槽罐放置区域

小剂量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和存放部位

保卫值班室
安防监控中心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6章“人力防范要求”，共9个条款，规范了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和保管员的配备要求，人员上岗要求，值班室的值守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登记、双人双锁管理、培训、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以及检查、考核、奖惩等制度。

第7章“实体防范要求”共11个条款，针对“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小剂量存放场所”4种类型储存场所，分别提出了实体防范设施（包括围墙、栅栏、防盗安全门、专用储存柜）的配置要求以及这些设施相应的技术要求，并引出了附录中的防范设施配置表。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8章“技术防范要求”包括“防护要求”和“系统技术要求”两部分。

“防护要求”共9个条款，针对防护区域和部位，对应提出了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电子巡查装置的配置要求。

“系统技术要求”共6个条款，明确了安全技术防范各子系统的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了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子系统。还提出了系统校时、备用电源的相关要求。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标准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第9章“管理要求”，共3个条款，主要规定了标准的实施主体和监督检查主体，技术防范系统的检验、验收要求，以及系统的维护、保养要求。

(9.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落实本标准，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标准的落实情况。9.2 小剂量存放场所以外的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完成后，应进行检验和验收)

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列出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便于标准的实施和易查易用。（第18项防盗保险柜应改为专用储存柜）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解读

“人力防范要求”中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的任职条件问题。

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

年龄18 ~ 60周岁

资格
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强制戒毒、刑事处罚的记录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掌握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主要职责、任务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主要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5. 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
7. 公安部即将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机构建设

1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的
设置情况报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1：全面落实单位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



治安责任人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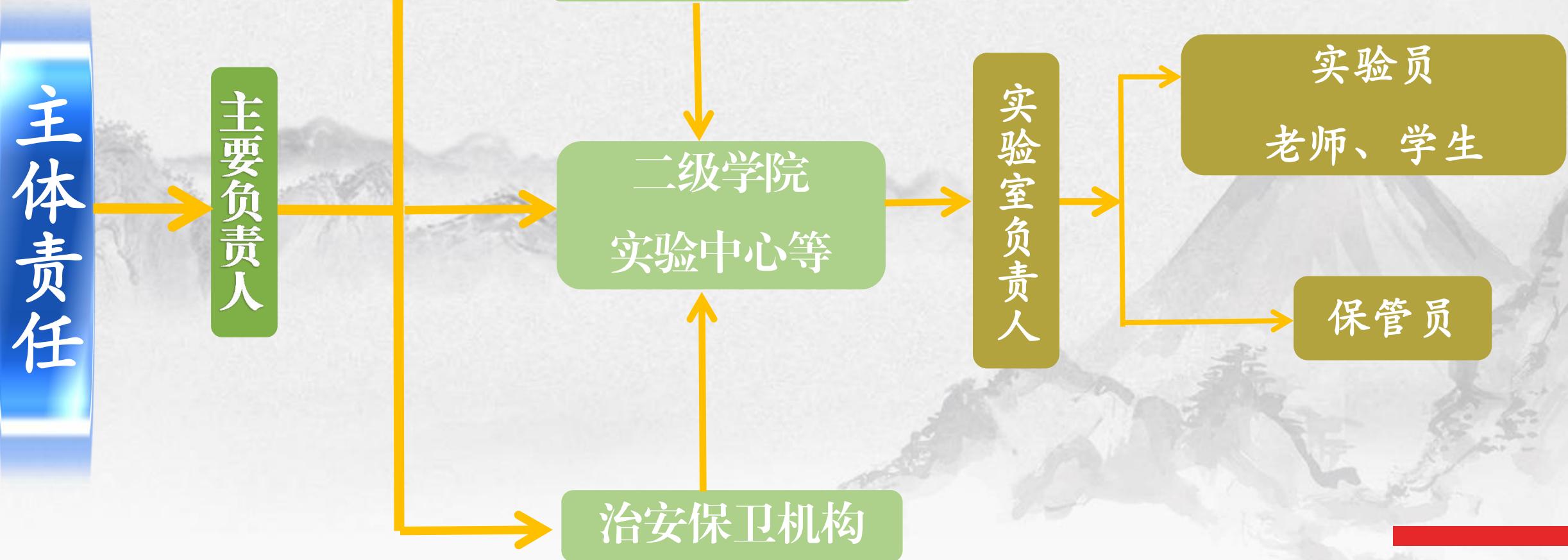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1：全面落实单位责任制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2：全面加强教育培训

A

安全生产领域
教育培训

B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领域
教育培训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促规范

A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B

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制度

C

案事件事故登记报告制度

D

使用保管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理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使用渠道

统一组织

A

专项审批

B

统一采购

C

集中储存

D

定量领用

E

责任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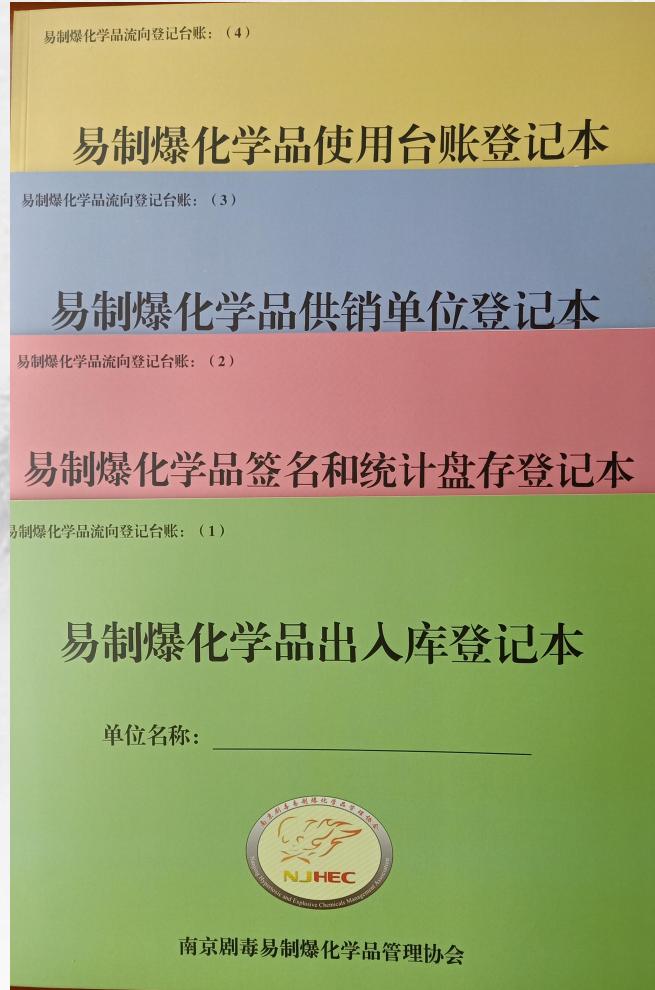
F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建立标准台账，规范流向管理各环节



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品种:		计量单位: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库存数量	保管员签名	领用人签名	备注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td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建立标准台账，规范流向管理各环节

序号	品种	数量	用途说明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
(销售单位):
我单位购买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后5日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购买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经办人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告知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贵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凭相应的许可证件(含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制式)。个人不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购买单位应当提交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并将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告知有易制爆经营资质的销售单位。
- 购买单位在购买后5日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涉及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易制爆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要求，做好“人防、物防、技防”，严格流向登记、凭证购销、购销备案、废弃处置。不得出借、转让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安全，人人有责。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建立标准台账，规范流向管理各环节

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表二）

销售单位（盖章）： 所属县（市、区）： 属地派出所：

序号	销售日期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购买单位			购买人			购买用途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方式	
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栏			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安机关（盖章）：_____							

注：1、此表一式二份，经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后，一份由销售单位存档，一份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存档。销售单位应在销售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此表上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2、销售单位要建立销售档案，要留存每次销售的购买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合法用途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此表及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表三）

购买单位（盖章）： 所属县（市、区）： 属地派出所：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购买数量	销售单位			购买人			购买用途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方式	
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栏				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安机关（盖章）：_____						

注：此表一式二份，经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后，一份由购买单位存档，一份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存档。购买单位应在购买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此表上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此表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专库存放

储存室、柜

出入库核查、登记

分类设置安全防范设施

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

小剂量单位（50KG以下）可以使用储存室或储存柜

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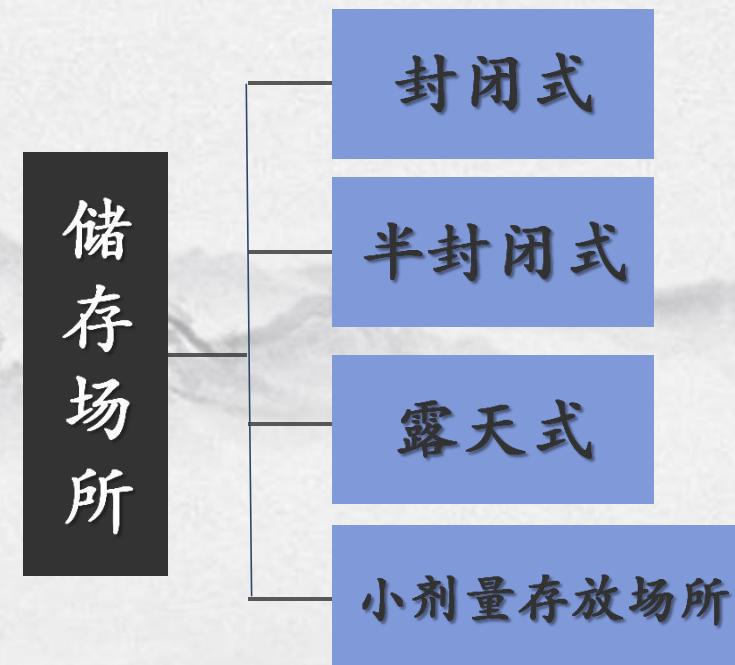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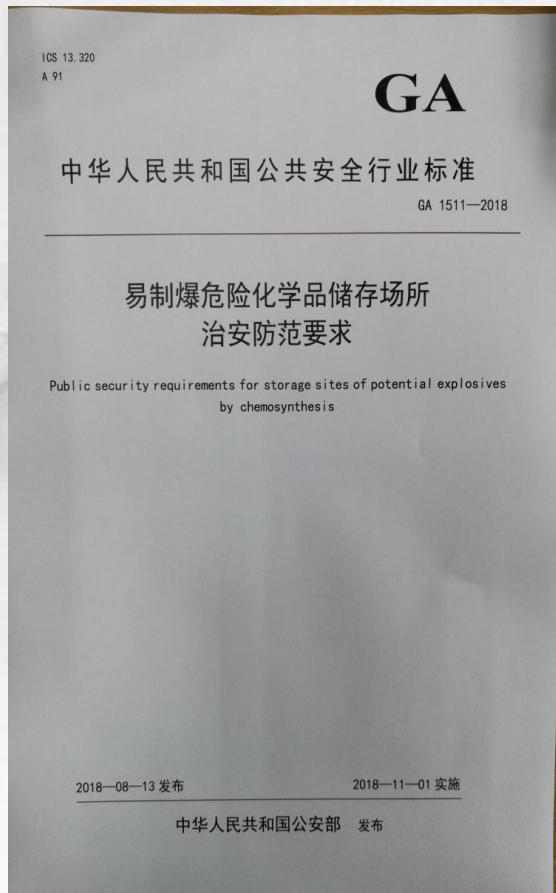
优先采用封闭式的储存类型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



教学、科研、医疗等单位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总量50KG以下：
使用储存室或专用储存柜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

小剂量易制爆化学品存放



出入口或存放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防盗安全门锁

封闭式、半封闭式场所应设置防火门

露天式场所设置栅栏门

小剂量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房间的专用储存柜内

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

防盗安全门应为乙级（含）以上，符合GB 17565-2007的要求

专用储存柜应当具有防盗功能，并安装有机械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 73的要求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围墙
、栅栏

封闭式、半封闭式储存场所的周界应设置围墙或栅栏

顶部应设有防攀爬措施

离地高度大于等于2m

露天式储存场所的周界应设置栅栏

栅栏顶部应设有防攀爬设施

离地高度大于等于2.5m

露天式大型槽罐应具有防破坏设施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棚栏

钢筋棚栏应采用直径 $\geq 12\text{ mm}$ 的实心钢筋

钢管棚栏应采用直径 $\geq 20\text{ mm}$ ，壁厚 $\geq 2\text{ mm}$ 的钢管

钢板棚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 $\geq 8\text{ mm} \times 20\text{ mm}$ 的钢筋（钢管、钢板）

相邻钢筋间隔应 $\leq 100\text{ mm}$ ，高度每超过 800 mm 增加一道横向钢筋

窗口、通风口的防盗棚栏应采用 $\geq 12\text{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

棚栏应与地面牢固固定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封闭式、半封闭式、露天式储存场所

周界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出入口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露天式储存场所物品堆放区或大型槽罐放置区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小剂量存放场所出入口或存放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保卫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场所人员的面部特征、
人员活动和物品出入场所交接情况

视频图像存储时间应大于等于30天

技术防范



四、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3：全面推进治安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进治安防范达标建设

技术防范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存储时间 \geq 180天

储存场所的周界、出入口等部位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巡查记录保存时间 \geq 90天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系统应当具有计时和校时功能，误差 \leq 10s

小剂量存放场所以外的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完成后，应进行检验和验收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流向登记

1 如实记录生产、储存、销售、购买、使用等各个环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2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即时录入易制爆化学品的出入库流向、流量，更新相关信息，即时向公安机关备案。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凭证购销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

凭相应许可证购买

应当查验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及相关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查验登记制度

《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以及具体的用途、品种、数量

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购买限制

销售、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或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交易方式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措施4: 用信息化的手段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质态

| 实现剧毒易制爆危化品“最后一公里”末端流向延伸管控



明确层级管理责任要求

引入“二维码”溯源管理

自动实现客户单位推送



三、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基本措施

信息化特点

| “一个码” 全程追踪流向



生产

经营

运输

存储

使用

处置



感谢您的聆听
